

鹤庆县红十字会

人道救助工作流程、救助类别、救助标准

根据《大理州红十字会困难群众救助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鹤庆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工作流程、救助类别、救助标准如下：

一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请：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社区(村委会)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请人（或监护人）身份证、困难证明、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：社区、村委会对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及经济状况进行初审，据实填写审核意见，报所在乡镇(街道)红十字会。

（三）填表：对初审符合救助的对象，填写《大理州红十字会救助申请表》。

（四）复核：乡镇(街道)红会对社区(村委会)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提出审核意见，报鹤庆县红十字会。

（五）审批：鹤庆县红十字会对乡镇(街道)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后予以救助。

（六）公示：县市红十字会分批次对受助对象名单进行公示，并于每年9月底前将《申请表》《名单汇总表》，公示信息报州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备案。

二、救助类别

因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和权益受到侵害等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困难群众。

三、救助标准

（一）救助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，一个家庭或个人每人每年接受州、县红十字会救助的次数原则上一事一次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反复进行申请。救助应避免救助长期化、固定化。

（二）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，救助金发放标准为：

1.因基本生活难以维系，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一般困难群众，给予临时生活救助，一次性给予不高于500元的救助金，具体金额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确定；

2.因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，给予困难救助，一次性给予不高于1000元的救助金，具体金额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确定；

3.因家庭成员身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，或无力支付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的特别困难家庭或个人，一次性给

予不高于1000元的医疗救助金，具体金额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确定；

4.如遇极特殊的困难家庭和个人救助申请，需报请执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后，一次性给予不高于5000元的救助金，具体金额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确定。